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城”、“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事项的核查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2)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我们在业务承接时进行项目前期尽职调查，我们通过访谈、复核及分析公司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审慎分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以自有房产从事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主要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选择及运用、内部控制及管理层诚信等，获取了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我们认为：项目可以承接、项目组可以胜任；对公司申报新三板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将其与上市公司、IPO 审计归类为同一高风险、证券类业务。

(2) 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

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基于合理、具体的原则，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公司以前年度例行年审，由不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过审计报告。公司以前年度未经过正式年审，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我们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业务承接时，严格执行立项工作，由现场负责人根据在尽调过程中整理的资料对进行总体分析，由独立的质量控制合伙人出具审核意见。我们在风险评估及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审计方案，实施审计程序；项目合伙人直接参与审计过程，提请注意事项、高风险及特别风险的审计程序及项目组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重点复核；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函证回函率、关键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严格复核，并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2、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1) 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除了需要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发展现状以外，还应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特别是某些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

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4) 经营风险，例如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5)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实施了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我们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了恰当合理的风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环境、监管环境、行业发展、竞争对手、所有权及治理结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内部控制制度、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等。同时我们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中国轻纺城（股票代码：600790）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环境、会计政策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2)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检查会计分录及为编制财务报表做出的会计调整是否恰当。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谨慎的、恰当的。

3、持续经营

(1) 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

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4,239.73 元、50,266,554.59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145,137.79 元、6,240,944.45 元，2016 年末、2015 年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73,568,367.22 元、10,503,229.43 元。并在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中国轻纺城（股票代码：600790）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就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2）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经审计，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亏损；公司所处的市场租赁管理行业的法律或政策，预期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不存在。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了警觉。

（3）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管理层可能会提出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是否具有明确的意图和足够的能力来实施应对计划，确定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收入确认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未将收入确认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并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关注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我们也恰当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选派有经验的成员执行销售循环的审计，审计过程中加大了收入核查力度，包括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平面图与销售台账核对，抽取销售台账记录，查找租赁合同，以确保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核查收款（预收款项、应收账款）情况，根据租赁合同增加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以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1) 如果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2)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3) 如果被审计

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则注册会计师应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4,239.73 元、50,266,554.59 元，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90,194,317.04 元、83,381,068.31 元，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款项分别为 475,000.00 元、0.00 元，公司物业租赁收入主要采取按照租赁合同预收租赁费的方式，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增长高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的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23,179.73 元、15,838,006.12 元，增长幅度为 93.9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商铺租赁业务的持续发展，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9,537,685.14 元，预收款项增加 6,813,248.73 元。

(3) 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高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存在重大偏差，则应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得益于公司经营专业市场的规模效应所带来的持续繁荣。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4,239.73 元、50,266,554.59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97%；海宁皮城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949,561.02 元、1,836,666,739.83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9%，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体相当。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2)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3) 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在风险评估中应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

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除了诸如函证等常规审计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需要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2)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3)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我们已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并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同时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对于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我们已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并通过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我们查证并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我们认为：通过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我们所识别的关联方关系是完整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我们对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进行了全面披露；公司已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集中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管理控制。

6、货币资金

(1) 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均进行了函证，不仅包括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还包括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等。

(2) 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

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对于银行函证，我们采取了跟函的方式，确保银行函证的真实性及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

(3) 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我们在亲自前往银行函证时，从银行取得账户流水信息；我们执行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由日记账查询至对账单（包括收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由对账单查询至日记账（包括收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检查金额较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

(4) 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我们在抽查凭证、取得银行流水时，核查了公司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原始单据，并记录于相关底稿中。

(5) 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我们在亲自进行银行函证时，从公司基本户办理银行查询并打印了公司最新的开户清单，确认公司账户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 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我们对银行函证，公司除作为开具票据保证金的银行定期存单外不存在其他定期存款。

(7) 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公司除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制的情况。公司 2016 年作为保证金的定期存单随着应付票据于 2017 年 3 月解付，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已不存在。

7、费用确认和计量

(1) 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我们在执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归属期间的准确性。对费用进行恰当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2)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1)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工作；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及管理，无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支出资本的情况。

(3)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1) 偶发性的费用；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5) 与关联方的费用；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我们一方面核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及内部会签流程，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进行了商业合理性的判断。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1) 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

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但实务中，由于在新三板申请挂牌的公司通常有较紧迫的时间要求，客观上可能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不充分，进而使得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我们已充分识别公司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在立项时，我们即将其作为高风险项目，等同于上市公司、IPO 审计项目。在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的环节，我们已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在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外部环境、行业特点，逐项检查租赁合同、收款收据、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认真分析各财务指标比率、逻辑关系，严格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达到适当比例。

(2) 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 IT 系统主要采用用友 NC 财务软件，针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内控体系，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部、财务主管、出纳相互制衡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采购招标投标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流程。通过检查记账凭证、租赁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9、财务报表披露

(1) 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

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我们通过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独立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独立复核合伙人的逐级严格检查、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报表和附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财务报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会计师应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外部环境、行业特点，逐项检查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结算单据等原始资料，保证银行函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的函证比例，对财务报表真实、准备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同时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申报股转说明书，审慎评估其不存在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重大不一致或者重大错报。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2、文件上传错误，如更新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为空文档，无法核查。我们将视二次反馈回复情况重新考虑是否发送第三次反馈意见。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并重新上传。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对上传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将第二次反馈回复文件及相

关的申报文件重新上传。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主要财务指标列报格式及单位、财务指标计算是否准确；如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简表）波动幅度较大，是否合理解释并披露，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节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万元）	38,467.13	27,621.44	39.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6.84	1,050.32	60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6.84	1,050.32	600.44%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65	-1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65	-1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7%	98.97%	-18.29%
流动比率（倍）	1.06	0.61	73.77%
速动比率（倍）	1.06	0.59	79.6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5,980.42	5,026.66	18.97%
净利润（万元）	2,314.51	624.09	27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4.51	624.09	27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93	186.29	113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93	186.29	1130.30%

毛利率 (%)	63.59	64.25	-1.03%
净资产收益率 (%)	62.19	33.92	8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9.78	-434.00	-118.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8	0.98	1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8	0.98	1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1.81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72.32	1,583.80	9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43	2.48	-42.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Y2=P1/(E0+P1/2+Ei*Mi/Mo-Ej*Mj/Mo+Ek*Mk/Mo)

注：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发生额，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

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股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列报格式及单位、财务指标计算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产总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7,621.44 万元及 38,467.13 万元，增长 10,845.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2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变动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067,014.16	43.43%	14,184,775.28	5.14%	152,882,238.88	1077.79%
应收账款	475,000.00	0.12%	-	-	475,000.00	-
预付款项	1,102,355.71	0.29%	178,353.81	0.06%	924,001.90	518.07%
其他应收款	13,483.92	0.004%	117,170,162.18	42.42%	-117,156,678.26	-99.99%
其他流动资产	537,494.73	0.14%	2,307,446.00	0.84%	-1,769,951.27	-76.71%
流动资产合计	169,195,348.52	43.98%	133,840,737.27	48.46%	35,354,611.25	2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	0.68%	2,600,000.00	0.9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4,394,555.71	40.14%	92,261,059.86	33.40%	62,133,495.85	67.35%
固定资产	18,526,148.79	4.82%	12,221,038.60	4.42%	6,305,110.19	51.59%
在建工程	695,200.00	0.18%	-	-	695,2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26,848,470.28	6.98%	26,848,470.28	9.72%	-	-
无形资产	3,069,377.61	0.80%	2,959,637.96	1.07%	109,739.65	3.71%
长期待摊费用	2,993,426.22	0.78%	-	-	2,993,426.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9.92	-	1,152,487.27	0.42%	-1,134,747.35	-9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000.00	1.64%	4,331,000.00	1.57%	2,000,000.00	4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75,918.53	56.02%	142,373,693.97	51.54%	73,102,224.56	51.35%
资产总计	384,671,267.05	100.00%	276,214,431.24	100.00%	108,456,835.81	39.27%

2016 年度，资产合计增长 108,456,835.81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35,354,611.25 元，对流动资产变动影响较大的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增长 73,102,224.56 元，对非流动资产影响较大的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2016 年度，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15,288.22 万元，增幅为 1,077.79%，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度朱仲辉以现金 4,542.00 万元补足出资；（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新增长期借款 16,000.00 万元，带来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减少 11,715.67 万元，降幅为 99.9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集中清理。

2、非流动资产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增长 6,213.35 万元，增幅为 67.35%；固定资产较上期增长 630.51 万元，增幅为 51.59%，主要原因系：三星房产于 2016 年度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农副中心进行增资，导致公司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二）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及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相同，分别为 1,050.32 万元及 7,356.84 万元，增长 6,306.5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0.44%。其主要原因系：(1) 2016 年度朱仲辉以现金 4,542.00 万元补足出资，实收资本大幅增加；(2)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14.51 万元，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形成未分配利润增加，增厚当年年末股东权益。

(三)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1.06，增长 73.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次和 1.06 次，增长 79.6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极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无存货类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变动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 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负债比重		
流动资产	169,195,348.52	43.98%	133,840,737.27	48.46%	35,354,611.25	26.42%
流动负债	159,180,831.08	51.17%	221,087,968.98	83.21%	-61,907,137.90	-28.00%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35,354,611.25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长期借款形成的货币资金增加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减少之差额；流动负债减少 61,907,137.9 元，主要系 2015 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到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归还，流动负债压力减小。

(四) 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同，分别为 624.09 万元及 2,314.51 万元，增长 1,690.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0.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8.97%和 21.17%，总体保持稳定。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于 2016 年度计提了对纺都置业的利息收入，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

费用分别为 2,851,707.38 元和-7,328,067.62 元,减少 10,179,775.00 元;(2) 公司计提对绣品城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使得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降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1,494.09 元和-4,498,989.39 元,减少 4,850,483.48 元。

(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同,分别为 186.29 万元及 2,291.93 万元,增长 1130.30%。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高,同时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合计	225,867.57	4,378,089.08
当期净利润	23,145,137.79	6,240,944.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98%	70.1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0.15%和 0.98%。其中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主要原因系:(1) 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高;(2)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内未履行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多笔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度内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高。

(六)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92%和 62.19%,增长 83.34%。其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较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4.09 万元及 2,314.51 万元,增长 1,690.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0.86%,同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对

较低。

(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00% 和 79.78%。

其中，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6.29 万元，但 2015 年初净资产为 -136.07 万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434.00%，与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备可比性。

(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3.80 万元和 3,072.32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9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商铺租赁业务的持续发展，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953.77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681.3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表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 和 1.43，下降 -42.3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去年增长 93.98%；但因公司股东朱仲辉于 2016 年度以现金置换出资 45,420,000.00 元，公司实收资本大幅增加至 51,800,000.00 元，故摊薄了 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财务指标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已对其作出合理解释并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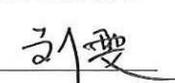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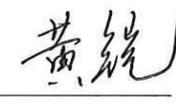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刘雯



申琦



黄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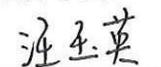


李迪宽



宋成程

内核专员：



汪玉英

